

2020年6月17日 星期三

2020年第22期 本刊今日4版

邮发代号 17-77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3-0033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举报电话(0311)12309

## 检察周刊



强化法律监督 维护公平正义

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 检察长接访办案成为我省检察工作常态

**河北法制报讯** (袁清海)6月12日上午,申诉人王某某和她的代理律师来到省检察院,就一起检察机关作不起诉处理的案件进行申诉。而令王某某没有想到的是,接待他们的是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丁顺生。

丁顺生一边请申诉人和律师入座,一边询问法律文书和相关材料是否准备齐全,并吩咐工作人员为他们端来热茶。在一个多小时的接访过程中,丁顺生认真审阅了申诉人提交的申诉材料,就案件事实和证据、申诉人关心的案件焦

点等问题听取了申诉人和律师的意见和建议,并就有关问题向申诉人和律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讲解,就下一步工作向检察人员提出要求。申诉人和代理律师表示一定会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合法、理性表达诉求,相信检察机关一定会依法公正地对案件作出处理。

检察机关领导干部,尤其是检察长亲自接访、亲自办案、亲自阅批案件,是有力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内在要求。最高检检察长张军多次强调,要坚

持领导干部带头办案,在守初心、担使命中发挥好表率作用。检察实践中,省检察院党组要求全省检察机关牢固树立并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落实领导干部带头办信,亲自接待信访群众、阅批群众来信、约访下访和包联,促进和加强办理群众信访工作等作为硬性要求,贯穿检察工作各环节、全过程,制定了《领导干部办理群众纸质来信工作方案(试行)》。

司法为民是永恒主题,为民服务永无止境。领导干部带头办

理信访案件的实际行动有力促进了作风转变,创新了办案思维,逐步形成了院领导示范引领、业务部门中层干部合力攻坚、广大检察官广泛参与办理信访案件的氛围和机制,推动群众重要信访事项和信访突出问题依法及时妥善解决。省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赵智慧介绍,今年以来,全省各级检察机关领导干部共接访1733人次,包案592件,阅批办理群众来信3355件。检察长带头接访办案已经成为我省检察机关日常工作常态。

## 以高效办案增强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

——我省检察机关扎实推进降低“案-件比”工作综述

□ 河北法制报记者 牛继芬  
通讯员 杜运彩 冯韶辉

“案-件比”是以人民群众、当事人为司法办案活动的实际感受作为评价检察办案工作成效的一项重要指标,是检察机关对“以人民为中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生动践行。自2019年初最高检提出这一概念后,省检察院党组高度重视,党组书记、检察长丁顺生要求对全省检察机关近年来的“案-件比”数据进行分析,明确改进提升方案。特别是去年7月初最高检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军到河北调研以来,省检察院先后召开全省检察工作推进会和全省检察机关重点业务工作推进会,对包括“案-件比”在内的检察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明确了由省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侯建华具体负责,省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作为牵头部门抓好降低“案-件比”工作。

近一年来,省检察院指导全省检察机关从转变司法理念、严格责任落实、健全制度机制等多方面扎实开展工作,促进了办案质量、效率和效果的稳步提升,全省刑事检察“案-件比”由2019年6月底的1:2.03降至目前的1:1.60,在全国检察机关的排名由第19位上升至第3位。

以理念变革为引领,提高全省检察机关对“案-件比”评价指标的思想认识

在这项工作开展初期,省检察院以“树立一个理念、强化三个意识”为工作导向,引领全省检察人员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思想认识统一到最高检的各项要求上来。

“一个理念”,即以人民为中

心的理念。省检察院在开展对下指导、安排部署工作时,始终引导干警思考如何在确保案件质量的前提下,用最少的司法投入、最少的诉讼环节、最少的办案时限去办结案件,提升人民群众对司法机关的评价和认同。

“三个意识”,即强化整体质量意识,要求干警把追求极致贯彻到司法办案的每一个环节,同时牢固树立大局观念和整体意识,坚决防止就案办案、机械司法;强化诉前主导意识,积极发挥检察机关诉前主导作用,加强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工作,夯实案件质量的基础;强化人权保障意识,要求办案时更加注重对诉讼参与人合法权益的保障,最大限度地化解社会对抗和负面情绪,努力减少复议、复核、上诉、申诉等不必要诉讼程序的发生。

通过不断强化理念上的引领,“案-件比”的价值导向得到了更多干警的认同,全省检察机关更加自觉地将提高办案质量、压缩办案环节和时间作为一种内心遵从来追求。

建立完善分析通报和督导机制,层层传导压力,倒逼办案质效的提升

自2019年“两个推进会”召开后,省检察院坚持每周一对“案-件比”数值和主要数据变化情况进行通报,每月月初对全省降低“案-件比”情况进行总结,每季度结合最高检的数据通报和全国排名,对全省“案-件比”开展情况进行深入分析研判,总结成熟经验,查找短板不足,提出下一阶段目标方向和改进措施。

沧州市检察院通过建立健全“捕后跟踪、提前介入、边审边补、案件分流、风险防控、业绩考核”

等六项工作机制,形成环环相扣、层层递进的工作格局,“案-件比”由2019年5月底的1:2.07降至今年5月底的1:1.34,其中退回补充侦查数下降63.17%,延长审查起诉期限数下降97.98%,诉讼环节和办案时间大幅度压缩。2019年,省检察院指导11个市级院和雄安新区分院建立了相应的通报和督导机制,帮助各级院提高数据分析研判能力,指导市院对“案-件比”较高的基层院实行专人包院、重点督导。

深化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机制,夯实案件质量基础,减少不必要的诉讼环节的发生

省检察院结合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不断完善提前介入工作机制,指导各地准确把握提前介入的范围、时机、方式和程度,全省检察机关提前介入案件的数量和比例不断提高。

邢台、沧州等市检察院还与公安、监察机关会签了《关于开展诉前主导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明确提前介入的情形、时间、工作内容等,及时指导侦查、调查机关收集固定证据。

唐山市检察院制定出台了《关于提前介入重大刑事案件侦查活动的规定(试行)》和《关于重大刑事案件侦查终结前对讯问合法性进行核查的实施意见》,对重大复杂案件适时提前介入,确保把争议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省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出台规定,明确在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的同时,必须同步出具《逮捕案件继续侦查取证意见书》《不予逮捕案件补充侦查提纲》等相关

文书,以条目式列明公安机关需要继续侦查取证的事项、可行方式、侦查目的等内容,做好捕后跟踪监督,引导继续侦查取证。

坚持问题导向,严格规范对退回补充侦查和延长审查起诉期限必要性的审查

省检察院通过对纳入“案-件比”计算范围内的数据指标进行全面分析,并根据最高检对“案-件比”计算方式的调整,将降低“案-件比”工作重心锁定在退查和延期审查两项主要指标上。在坚决落实好司法责任制和确保案件质量的前提下,遵循依法、规范、及时、有效的基本要求,指导全省检察机关严格审查退回补充侦查和延长审查期限的必要性,加强对退查工作的全程指导监督。

承德等地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会签了《关于退回补充侦查工作规范,明确检察人员应当充分发挥在退回补充侦查阶段的诉前主导作用。张家口、沧州、石家庄等地规定,对拟作退回补充侦查的案件,要求承办检察官提出具体意见,由部门负责人审核,提交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必要时由主管检察长把关决定。雄安新区明确规定,所辖三县院对拟二次退查的案件,须经本院检察长审核后报分院审批,从而倒逼检察人员办案质效和能力水平的提升。

在开展“案-件比”工作之前,全省退回补充侦查件数占同期受理审查起诉案件数的比例近50%,目前这一比例已降至33.46%;延长审查起诉期限件数占同期受理案件数的比例也由31.70%降至目前的18.21%。

(下转第6版)

## 民有所呼 我有所应

——我省检察机关多形式开展新时代检察宣传周活动综述

(详见第8版)



## 检察周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安世乔 13932149635  
副主任:韩志强 13303113276  
孙继增 13032610871  
本期编辑:牛继芬 13803115896  
李胜男 13463962628  
张志青 13081046120  
联系电话:0311-66871673  
河北检察新闻邮箱:hbjcxw@126.com  
检察周刊邮箱:jianchazhoukan@126.com  
检察内网邮箱:jczk@he.pro

责编:张志青



近日,省检察院、石家庄市检察院和石家庄市桥西区检察院在省会西清公园联合开展以“行政检察,与民同行”为主题的行政检察宣传活动,旨在围绕行政诉讼法和行政诉讼监督规则,积极宣传行政检察工作,进一步畅通群众申请监督渠道,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

孙旭峰 常甜甜 摄

## 最高检党组第二巡视组对河北省检察院党组开展巡视

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第二巡视组对河北省检察院党组开展巡视,时间为一个半月(6月10日至7月25日),主要受理反映河北省检察院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不含党组书记,其他省管干部、内设机构以及其他重要岗位检察人员问题的来信来电来访,重点是关于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办案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等方面的举报和反映。对于与巡视工作无直接关系的个人诉求、涉法涉诉等信访问题,将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转交省检察院和有关部门处理。巡视组设专门值班电话:0311-66872399,每天受理电话的时间为8:30至18:00;邮政信箱:河北省石家庄市A702号邮政信箱;最高检互联网网站专门电子邮箱:gjyx5b@spp.gov.cn。

## 一起来学 民法典

邢台市检察院党组理论中心组要求

## 把民法典落实到检察实践中

**河北法制报讯** (李路全)近日,邢台市检察院召开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关于“切实实施民法典”重要讲话精神,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东峰在全省传达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领导干部会议上的讲话精神,文明城市创建及统战工作等文件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邢台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邢伟主持会议并讲话。党组成员、副检察长辛辉,党组成员、副检察长苗永革,调研员、机关党委书记王盛国,政治部主任姚献军分别领学相关内容并作交流发言,部分处室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会议要求,要将学习王东峰书记贯彻全国“两会”精神要求与最高检贯彻“两会”精神的安排部

署结合起来,抓好落实。要立足检察职能,服务保障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要提高统战工作认识,运用统战工作思维推动工作。要充分认识民法典颁布实施的重大意义,深入理解民法典立法原意、法理基础,将其贯穿到“四大检察”“十大业务”,抓好持续、深入学习,进一步增强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通过务实有效的学思践悟,切实把以人民为中心、保障人民权益的民法典落实到检察实践中去。对民法典的历史地位要有清醒认识。民法典作为基础性法律,是刑法、行政法等其他法的前置程序,必须要加以理解,把学法典、用法典的理念树立起来;不但要理解法律条文,还要理解条文背后的立法原意,把握好新的民事理念,精准法律适用,全面落实好民法典学习的各项任务。

## 保定市检察机关举办专题讲座

## 邀请民法领域专家 详 解 民 法 典

**河北法制报讯** (赵健)为进一步打牢检察干警理论根基,提升业务能力水平,推动民法典在检察办案中落实落地,近日,保定市检察院邀请河北大学法学院教授陈佳对民法典进行专题授课。保定市、县两级院全体检察干警通过现场或视频会议形式同步收听收看授课。

授课中,陈佳教授以“民法典出台后相关民事法律规定的变化和异同”为主题,围绕民法典出台的背景、亮点、创新和意义多个角度进行全面深入的阐述,既有理论的深度、精度,又有很强的针对性、指导性。通过深入浅出的案例分析和政策解读,让干警们易于理解、消化,并在实践中较好地掌握、运用。课后,陈佳教授就民事法律理论、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办理等

问题与干警们互动、深入交流。参加人员学习热情高涨,广大检察干警反响强烈。

检察人员纷纷表示,通过这次学习,加深了对民法典的认识和理解,在今后的工作中,要加强对民法典的理论学习,做学法、懂法、守法、用法的表率。尤其是作为检察人员,要把这项理论基础抓牢打实,要在行使检察监督办案中,不断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

据悉,这次民法典系列专题授课活动,将开设五次课程。保定市检察院将依托检校共建平台,邀请河北大学、河北农业大学民法领域知名专家,从理论到实践,从立法体系到具体制度,全面解读民法典。

## 辛集市检察院履行检察职能 助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

**河北法制报讯** (陈保银 曹志鹏)近年来,辛集市检察院以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发展为着力点,切实履行检察职能,多措并举助力民营企业复工复产,提高服务保障民营经济的积极性、主动性、实效性,为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架起“防护网”。

该院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六稳”“六保”中心工作,对涉及民营企业的案件,优先受理、优先办理、依法办理、快速办理,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及其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着力维护公平有序的经济秩序,优化民营企业的营商环境,为民营企业发展保驾护航。

在助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工作中,该院重点帮助企业分析梳理复工复产过程中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制定《疫情期间企业复工复产的法律风险防范》,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法治保障。检察官通过回访企业,了解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难题,为民营企业提供相关法律咨询和帮助。同时,该院联合辛集市生态环境局对民营企业开展公益诉讼法律宣传活动,通过与企业负责人沟通,结合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分析可能存在的环境污染问题及潜在的法律责任风险,为民营企业发展架起“防护网”。